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核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宪民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具有的独立性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会提名张宪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宪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楚玉峰、梁彤、余应敏

2022年7月5日